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14]703号文批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在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本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态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凭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8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电话:4000671297
传真:(010)16361930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65号文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股东构成: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0%,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周瑞明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经所,获博士学位。历任原河北省师范学院政教系助教,中国银行金融管理司干部,原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处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稽查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信息统计部主任,中国证监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处长,系统团委书记,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京林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毕业于美国德大阿灵顿分校,获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审计局科员,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智阳光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杜海峰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硕士学位。历任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彦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副主管,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期货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经理级,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微女士,董事,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金世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金世纪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鹏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经济管理系,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杨海坤先生,监事长,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山东省农行银行业务人员,山东证券登记公司业务经理,山东证券公司执行经理,上海光大证券公司副经理,卡斯特公司投行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

侯欣欣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张青先生,独立董事,教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经济管理系,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瑞明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经所,获博士学位。历任原河北省师范学院政教系助教,中国银行金融管理司干部,原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处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稽查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信息统计部主任,中国证监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处长,系统团委书记,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彦先生,总经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副主管,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期货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经理级,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微女士,董事,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金世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金世纪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鹏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经济管理系,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4、监事会成员
杨海坤先生,监事长,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山东省农行银行业务人员,山东证券登记公司业务经理,山东证券公司执行经理,上海光大证券公司副经理,卡斯特公司投行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

侯欣欣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张青先生,独立董事,教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经济管理系,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5、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和赎回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且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的经营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后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份额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后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适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定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履行自己的义务;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方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者违法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交易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交易;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以损害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形象;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管理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交易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交易;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5)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管理公司和公司股东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构、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内控原则、内控程序、控制环境、控制措施和监督评价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其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控制制度、稽核监控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与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为了保证公司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管理公司和公司股东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